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所廉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社會課課長陳文幸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社會課課員莊閔筑(社區活動中心管理)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1. 社會課行政助理洪瓊美(協助推動資訊透明化措施) 2. 秘書室行政助理黃士軒(協助處理本案於本所網站建置事宜)
透明化措施名稱	租借看得見-社區活動中心場地租借資訊透明化
措施簡介	1. 緣起： 本市活動中心區分為里活動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里活動中心權管單位為民政局；社區活動中心權管單位為社會局，因興建管理單位不同，在公所則是區分為民政課及社會課管理，故其管理及借用方式有異。在業務執行上常會遇到民眾想借活動中心辦理活動卻不知道哪個場地適合，或是不清楚活動中心的位置等問題。本市民政局透過里政系統在里活動中心設有「臺中市里活動中心E化資訊網」，裡面建置了部分里活動中心的資料供民眾查詢及借用，但是部分社區活動中心卻欠缺相關的網站，因此本所研議增設此功能最主要是希望民眾能瞭解大里社區活動中心的使用狀況以及內部照片等詳細資料，在借用上能更加便利且透明。 2. 內容： 於本所外部網站設置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概況專區，提供大里各社區活動中心租借概況、內部空間、現有設備及所在位置等各項資訊，讓民眾能夠依照自己的需求選擇適合的場地租借，藉以達到程序公開及資訊透明化。 另外為加強本所內部控制，針對社區活動中心租借申請設置作業流程圖，讓承辦可以作為場地收支、辦理及管理之依據。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8%)	本區共有17處社區活動中心開放外借。本所社區活動中心因分散在轄區內各處，為服務在地化且鼓勵活動中心活化，管理方式是與社區發展協會簽訂契約，由社區發展協會進行代管，協助租借登記及開關門等事宜。若民眾欲租借場地，需與各活動中心管理人員進行登記。為使民眾能更加瞭解活動中心使用狀況及各項資訊，本所規劃透過下列措施達到興利防弊、外部督導： 1. 建置活動中心租借概況(如附件一)，發揮興利防弊作用： 原先僅管理員一人清楚活動中心借用情形，其他人並不了解活動中心未使用之空堂時間，民眾需電洽管理員並告知欲借用時間才能確定是否能借用，在協調借用上往往耗費許多的時間才能完成借用程序。因此建置租借概況，讓民眾能清楚瞭解活動中心的使用狀況以及詳細的資訊，在借用的過程中協助進行外部監督，避免有活動中心登記狀況與實際使用不符合之情事，以達成興利防弊，讓活動中心使用效益能夠最大化。 2. 活動中心設施設備資訊公開，達到民眾外部監督： 網站上提供各活動中心現有設備資訊，民眾在使用上若發現設備損壞可直接電話告知承辦人，即刻做修繕之處理。讓活動中心設施設備能夠更加完善，民眾在使用上也能更加舒適便利。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	1. 租用程序標準化：本所訂定「臺中市大里區社區活動中心租用作業流程」(如附件二)，將借用程序製作成流程圖讓承辦在執行業務上可以有所依循，避免造成換一個承辦換一個做法的狀況產生。 2. 租借資料公開化：借用活動中心相關資訊(含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借用申請表、租借概況、位置圖及租借費用)(如附件三、附件四)均公開於本所網站供民眾點閱下載。在借用場地上所需的相關資訊公開透明。
系統(或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 %)	1. 便捷的租借程序：使用概況建置於本所網站明顯處，於網站上點選「便民服務」即可進入社區活動中心租借概況頁面。民眾確定借用日期後只需聯絡代管單位並填寫相關表格，連同租借費用繳交予代管單位即完成借用程序。 2. 完整的租借資訊：網站上可清楚看到大里區各社區活動中心每月租借情形；另外借用活動中心所需相關表格、租借費用、聯絡人等資料透明公開於網站上供民眾使用。 3. 安全的資訊保護：

	(1) 借用民眾：租借概況表上若已有人借用，表格欄位只會呈現民眾辦理之活動，並不會出現民眾個人資訊。 (2) 代管單位：網站上僅提供代管單位相關人員(理事長、總幹事及管理員)聯絡方式供借用民眾聯繫使用，並無其他個人資料，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3款規定。 (3) 租借概況表：租借概況表已設定編輯權限，僅有權限的人才可編輯內容，其他人只能瀏覽無法進行修改，藉此確保資訊之正確及安全性。 4. 迅速的資料更新：當承辦人要異動租借概況表時只需要網路，無論用手機或電腦均可迅速更新資訊，不受場地及時間限制，確保網站上是最新且正確的資料。
民眾使用情形 (18%)	1. 回饋意見隨時寫：在各活動中心租借概況頁面裡建置回饋意見表，民眾對於本措施有任何建議可隨時上網填寫，提供本所參考及改善。 2. 積極擴大使用率：於本所臉書粉絲專頁及line群組積極推廣，增加民眾觸及率，藉以提高使用率。 3. 資訊取得真容易：民眾只需要上網搜尋「大里區公所」，進入本所網站後即可取得借用活動中心所需要的相關資訊及文件。
創新創意作為 (8%)	1. 全年借用狀況透明化：本市社區活動中心未建置相關網站供民眾查看借用情形，因此各區社區活動中心借用狀況依各區現況做公告，然而並非全區社區活動中心皆有公告。尚未建置使用概況時民眾對於活動中心的使用情形是模糊的，建置完後提供了一整年借用情形，供民眾去做長遠之規劃與借用。 2. 設施設備透明化：建置此功能前民眾不清楚活動中心現有設施設備。為使民眾清楚了解，因此提供活動中心現況照片及現有設備讓民眾瞭解活動中心可使用之設備及內部空間大小，藉以達到資訊透明化。 3. 連結外部地圖：民眾可直接點選網址連結到 google map，即可清楚知道活動中心地理位置，方便又迅速。 4. 更新迅速便利：租借概況表為 google 試算表，承辦人只要可上網，無論用電腦或是手機都可以即時更新，不受地點限制，隨時將最新資訊公布於網站上，避免引發民眾認為資料不透明等狀況出現。 以上事項具有前瞻性可作為他機關標竿學習之案例。
相關附件	1. 附件一、大里區各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概況 2. 附件二、臺中市大里區社區活動中心租用作業流程

	3. 附件三、臺中市大里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 4. 附件四、臺中市大里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及切結書
聯絡窗口	姓名：莊閔筑 電話：(04)2406-3979#123 e-mail：jenny850718@taichung.gov.tw

附件一、大里區各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概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Taichung City Dali District Office.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Public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al Introduction', 'Business Information', 'Convenient Services', 'Publicity Special Area', and 'Activity Special Area'. The 'Convenient Services' menu is expanded, and the 'Community Activity Center Usage Overview'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Other options in the menu include 'Opinion Box', 'Service e-Card', 'Application Form', 'Online E-Book', 'Legal Information',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nd 'Related Links'.

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概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ommunity Activity Center Usage Overview' page. The page title is '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概況'.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list of 15 community activity centers arranged in two columns. The centers are: 大元社區活動中心, 大新社區活動中心, 仁德社區活動中心, 日新社區活動中心, 甲興市民活動中心, 竹仔坑社區活動中心, 西榮社區活動中心, 東昇社區活動中心, 東湖社區活動中心, 東興社區活動中心, 金城社區活動中心, 夏田社區活動中心, 祥興社區活動中心, 塗城社區活動中心, 新仁社區活動中心, 樹王社區活動中心, and 西湖社區活動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概況

現在位置 > 首頁 > 便民服務 > 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概況 > 甲興市民活動中心



甲興市民活動中心

最後更新時間：2021-05-19 發布單位：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社會課

所屬樓層	面積(m ²)	容納人數	內部設備	場地照片
2樓	225.41	50	桌子：有 椅子：有 冷氣：有 其他：投影機、音響、麥克風	

備註：以上租借訊息每兩週更新一次，為確保租借訊息無臨時更動，欲租借前請先電洽：04-24063979*123(大里區公所社會課-莊閔筑小姐)

市府分類：社會福利,便民服務,生活資訊 發布日期：2021-05-11 點閱次數：60

社區活動中心照片及現有設備等基本資料

市府分類：社會福利,便民服務,生活資訊 發布日期：2021-05-11 點閱次數：60

相關圖檔

相關連結 (或延伸閱讀)

甲興市民活動中心租借概況

甲興市民活動中心地圖

活動中心租借相關表格

回總覽

公告訊息

機關介紹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宣導專區

最新消息

資訊介紹

地政計畫

意見信箱

臺東市宣傳專區

最新活動

認識大里

統計資訊

1924專線

環境衛生專區

活動中心資料相關連結

1. 活動中心租借概況

甲興市民活動中心租借概況

甲興市民活動中心地圖

活動中心租借相關表件

回饋意見

甲興市民活動中心 ☆ 📅 ☰
 檔案 編輯 查看 插入 格式 資料 工具 外掛程式 說明 上次編輯：5 天前

🔍 🖨️ 🗑️ 75% NTS % .0 .00 123 ▾ 預設 (Arial) ▾ | 11 ▾ B I T A 🔍 🌱 📐 📏 ⚙️ 🔄 📄 📁

A1		B	C	D	E	F	G	H	I	J
1		選取月份：	輸入年份：							
2		5	2021							
3		5月								
4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5										1
6										
7		2	3	4	5	6	7	8		
8		早上：9-12佳德診所 下午：13-17長青學苑(冷) 晚上：	早上：8-14佳德診所 下午： 晚上：19-20立仁里辦	早上：9-12佳德診所 下午：13-17長青學苑(冷) 晚上：19-21立仁社區	早上：9-12佳德診所 下午：13-17長青學苑(冷) 晚上：	早上：9-12佳德診所 下午：13-17長青學苑(冷) 晚上：	早上：9-12佳德診所 下午：13-17長青學苑(冷) 晚上：19-21立仁社區			
9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早上：9-12佳德診所 下午：13-17長青學苑(冷) 晚上：	早上：8-14佳德診所 下午： 晚上：19-20立仁里辦	早上：9-12佳德診所 下午：13-17長青學苑(冷) 晚上：19-21立仁社區	早上：9-12佳德診所 下午：13-17長青學苑(冷) 晚上：	早上：9-12佳德診所 下午：13-17長青學苑(冷) 晚上：	早上：9-12佳德診所 下午：13-17長青學苑(冷) 晚上：19-21立仁社區	早上：8-12亞太(冷) 下午：13-18亞太(冷)		
11		16	17	18	19	20	21	22		
12		暫停借用	暫停借用	暫停借用	暫停借用	暫停借用	暫停借用	暫停借用		
13		23	24	25	26	27	28	29		
14		暫停借用	暫停借用	暫停借用	暫停借用	暫停借用	暫停借用	暫停借用		
15		30	31							
16		暫停借用								
17										
18										
19										
20										

+ ☰ 🔒 5月 ▾ 🔒 6月 ▾ 🔒 7月 ▾ 🔒 8月 ▾ 🔒 9月 ▾ 🔒 10月 ▾ 🔒 11月 ▾ 🔒 12月 ▾

2. 活動中心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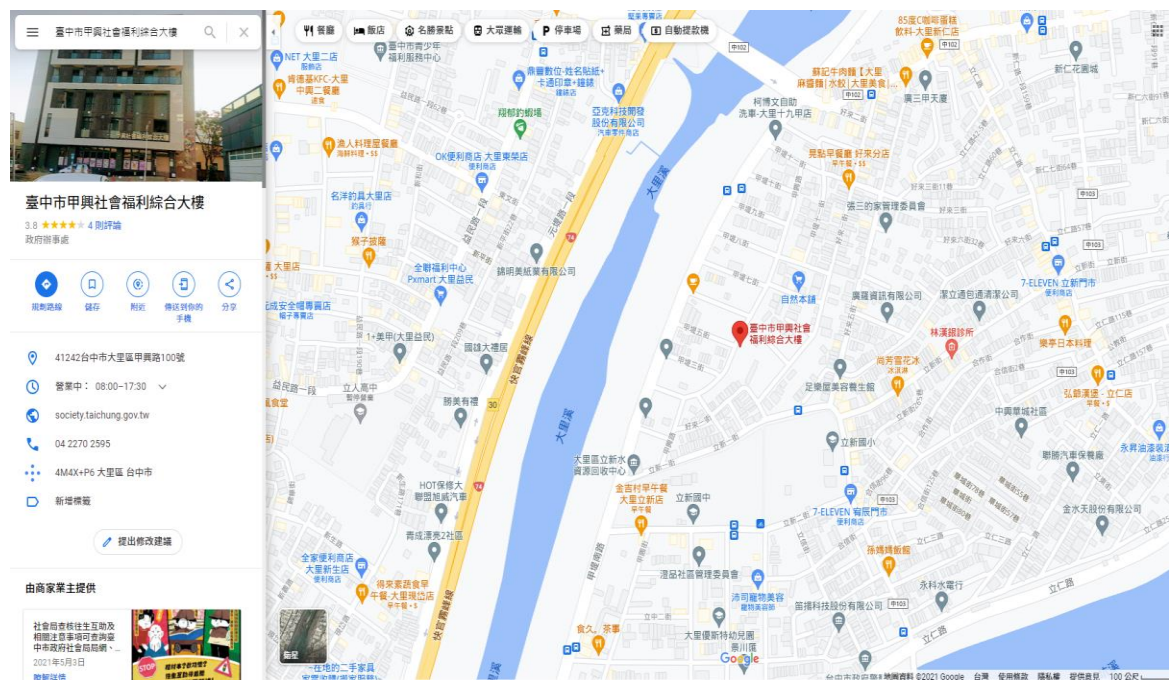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或延伸閱讀）

甲興市民活動中心租借概況

甲興市民活動中心地圖

活動中心租借相關表件

回饋意見



3. 活動中心租借相關表件

相關連結 (或延伸閱讀)

甲興市民活動中心租借概況

甲興市民活動中心地圖

活動中心租借相關表件

回饋意見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公告訊息 機關介紹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宣導專區 活動專區

現在位置 > 首頁 > 便民服務 > 申辦書表

【社會課】社區業務--社區活動中心租借管理相關資訊 (承辦人：莊小姐；分機 123)

最後異動時間：2021-03-26 發布單位：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大里區各裡轄內，目前共有24個社區發展協會，本區社區發展協會一共設置18個社區活動中心(及4個里活動中心)提供外借使用，相關租借資訊請參閱附件檔案。

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莊小姐;分機123。

市府分類：社會福利,生活安全,區里行政,宣導活動,便民服務,一般行政 發布日期：2019-09-24 點閱次數：964

檔案下載 (或附件)

社區活動中心租借聯絡方式-1100325.pdf pdf 61 KB

110年大里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pdf pdf 286 KB

110年大里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odt odt 30 KB

110年大里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docx docx 44 KB

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租借申請表及切結書.odt odt 11 KB

4 回饋意見

相關連結 (或延伸閱讀)

甲興市民活動中心租借概況

甲興市民活動中心地圖

活動中心租借相關表件

回饋意見

臺中市大里區社區活動中心租借概況問卷調查

為提供更完善及更便利的活動中心租借相關服務，請填寫問卷讓我們了解您的需求

*必填

您的年齡 *

- ☐ 19歲以下
- ☐ 20-29歲
- ☐ 30-39歲
- ☐ 40-49歲
- ☐ 50-59歲
- ☐ 60-64歲
- ☐ 65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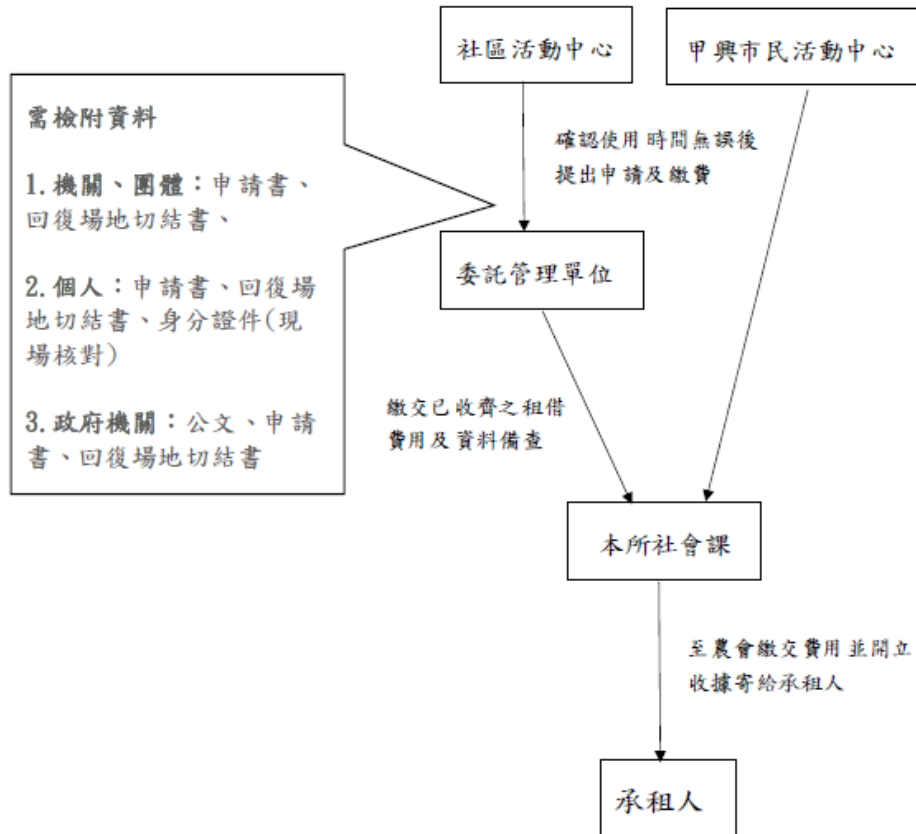
您本次瀏覽/欲租借哪一個社區活動中心 *

- ☐ 大元社區活動中心
- ☐ 大新社區活動中心
- ☐ 仁德社區活動中心
- ☐ 日新社區活動中心
- ☐ 甲興市民活動中心
- ☐ 竹仔坑社區活動中心
- ☐ 西榮社區活動中心
- ☐ 東昇社區活動中心
- ☐ 東湖社區活動中心

附件二、臺中市大里區社區活動中心租用作業流程

臺中市大里區社區活動中心租用作業流程

申請流程



附件三、臺中市大里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

臺中市大里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簽准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公佈實施，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簽奉核准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簽奉核准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簽奉核准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簽奉核准第四次修訂，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8 月 2 日中市社圖字第 1080090614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簽奉核准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簽奉核准第六次修訂，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 1 月 12 日中市社圖字第 1100003680 號備查。

- 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揮社區活動中心充分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依據「臺中市各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第十八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社區活動中心，指本所管理之社區活動中心，並依據臺中市各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第四條規定委託社區發展協會管理使用。
- 三、遇有天災或戰爭，社區活動中心即應作為避難所或救災收容中心。
- 四、社區活動中心提供社區區域內社區發展協會或里辦公處作為集會或文康娛樂活動等推展社區業務，除本所或其簽訂代管契約之單位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或其簽訂代管契約之單位提出申請使用，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 五、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應於使用前半個月向本所或其簽訂代管契約之單位提出，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使用：
 - （一）機關、團體應檢具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及回復場地切結書（格式如附表四）（受本所簽訂代管契約之單位除外），並完成繳納使用管理費。
 - （二）個人申請者應備齊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及回復場地切結書（格式如附表四），另需出示身分證正本供管理者現場核對，並完成繳納使用管理費。
 - （三）倘符合本要點第六點規定，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免繳管理費或酌減管理費，需出示相關資料（函文）備查。
- 六、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繳納使用管理費及水電費之規定如下：
 - （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費參照本要點第十三點之規定繳納。
 - （二）市府及所屬機關含本所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使用管理費。
 - （三）社區發展協會或里辦公處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得免繳使用管理費。
 - （四）提供土地共用社區活動中心者，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得申請免繳使用管理費。
 - （五）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婦幼、身心障礙等非營利社團，及舉辦公益慈善、社會教育、藝文活動，且無涉營利行為並經本所或其簽訂代管契約之單位認定同意者，借用活動中心時，使用管理費均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倘若有未列於上述之特殊狀況，本所得視實際狀況簽奉核准辦理。
 - （六）申請使用活動中心之機關或民間社團（含個人）均應酌收水電費（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含本所及其簽訂代管契約之單位外；倘代管單位辦理活動有獲得機

關補助水電費，則應繳交水電費)，其收費標準由本所訂定之。

七、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社區活動中心者，應每年重新申請，經公所或委託管理單位同意。(長期性使用係指1個月內借用超過4次者，並以當次借用次數為準。)為考量使用之公平性，申請長期性使用以6個月為限，如需續借者應重新提出申請。倘遇特殊情形，本所得視實際狀況簽奉核准辦理。

八、申請社區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借用；已同意借用者，應停止使用：

- (一) 違反法令規定。
- (二)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五)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六)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舉辦活動後，如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借用1年。

九、經同意使用社區活動中心者，除經本所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未經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或自行複製活動中心鑰匙，經發現將送警究辦。

十、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十一、社區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委託管理單位均應予登記列冊管理。

十二、委託管理單位應訂定社區活動中心使用須知並懸掛於活動中心內，供民眾遵行。

十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費基準如下：

- (一) 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費，依據本所訂定大里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費基準表(如附表二)收費。
- (二) 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 (三)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向管理單位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使用管理費不予退還。

十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費等收入百分之二十歸屬市庫；百分之八十作為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費、物品費、管理費、清潔費及活動中心使用維護與修繕等相關費用使用，另依活動中心使用情形酌增給簽訂代管契約之單位清潔費。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其中歲(支)出部分分經常門、資本門編列預算支應(依各年度預估經常門、資本門需求編列預算)。

十五、社區活動中心經依規申請准予使用後，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如附表三)，並由本所或其簽訂代管契約之單位派員加強管理。

十六、管理契約為一年一約，每年需重新簽約一次。

十七、距離鄰房少於 25 公尺之社區活動中心，為考量附近民眾住宅安寧及居住權益，中午及晚上時段暫停借用辦理歌唱班等聲響較大之活動或課程。倘遇特殊情形，本所得視實際狀況簽奉核准不受上開限制。

十八、活動中心使用完畢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若違反上開規定並經本所或代管單位提醒仍未改善將記點 1 次。記點累積滿 3 次以上者，將暫停其借用資格 1 年。

十、本管理要點如有未盡事項得補充修正之。

十九、本要點經簽奉區長核准報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四、臺中市大里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及切結書

附表一

臺中市大里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

茲向_____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使用_____活動中心願遵守臺中市大里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請惠予同意使用並予以登記為荷。

編號：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 宅：
	通訊地址				
活動事由及內容					
取消借用時間		取消借用原因			
借用場所	使 用 時 間				
☐ 一： ☐ 二： ☐ 三：	☐ 長期使用者：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次 年 月 日 ☐ 上午： 場次 ☐ 下午： 場次 ☐ 晚上： 場次				
收費總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收費標準					
大里區 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一覽表					
場 地 別	使用管理費	水 電 費	冷氣維護費	計	收
一	元/次x	元/次x	元/次x		
二	元/次x	元/次x	元/次x		
合計					
附註： 一、場地使用範圍以核准借用之場地為限，使用時間以場次計算，每日以三場次計算(①上午場 8：00-12：00、②下午場 13：00-17：00、③夜晚場 18：00-21：00)；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未依上述規定者依大里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規定辦理，申請使用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本所如有使用該活動中心之需要時，得暫停或延後是日活動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管理員

社區總幹事

社區理事長

切結書

茲向大里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使用大里區_____社區活動中心，
願遵守「臺中市大里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之規定，且於使用活動中心時不涉及營利行為(活動不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並於使用完畢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如違反上開規定，願接受大里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依上開要點規定規定辦理。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